

平财农指〔2020〕152号

关于下达平邑县 2020 年第四季度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指〔2019〕32 号）和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平邑县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事项的批复》，现下达我县 2020 年第四季度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362600 元，列支科目“2082201 移民补助”。该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平邑县人民银行开设的“平邑县水库移民补贴资金专户”，并由县农商行通过“齐鲁惠农一卡通”发放到移民手中。

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局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

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8〕55号）要求，加强“齐鲁惠农一卡通”的发放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兑现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8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